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77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11944Y。</p>	<p><b>第一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877号《关于设立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425011944Y。</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b>第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即上海市，具体地点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董事会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其他的明确地点，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del>《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del>、《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行使决策审批的权限如下：</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根据《公司法》<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	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重大事项行使决策审批的权限如下： .....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del>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el>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负责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负责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过程中， <b>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通知等)</b> 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新增加	<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拟发行证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拟发行证券、重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应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